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重續現有 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有關現有 器採購協議之公告。於現有 器採購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黃先 (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間接全 有的公司廣東聯塑 器訂立新 器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可能向廣東聯塑 器採購 器，而價格不會超過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價格。

於新 器採購協議項下 進行交易涉及之適 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0.1%至5%，故根 上市規則第14A章，新 器採購協議項下 進行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 報及披露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機器 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訂約方

供應方： 廣東聯塑 器，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黃先 間接全 有，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以及提供 出及自動化設備服務。

採購方： 本公司

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36個月。

終止

新 器採購協議可於其屆滿前共同協定或 新 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 (1) 出現不可抗力事件；
- (2) 新 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在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新 器採購協議項下相應之權力；
- (3) 新 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發出通知，於協議屆滿前將不會履行 中責任；
- (4) 新 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於 予之任何寬限期後未能履行其相應之責任；
- (5) 新 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違反 中任何條款；或
- (6) 根 任何適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現有 器採購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廣東聯塑 器採購 器之歷史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金額	125	114	144 [#]
年度上限	145	150	150

[#] 指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就採購 器支付之總代價。本公司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交易將不超過年度上限。

價格及年度上限

根 新 器採購協議，本集團應付之價格須不超過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品所取得之任何報價。將購買之設備將按以下 制定價：本集團將首先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或類似設備進行價格諮詢及審查。於釐定新 器採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設備之價格是否合理時，管理層將與獨立第三方考慮相同期間的至少兩至三宗可資比較交易。經與管理層商討後，本集團其後將與廣東聯塑 器磋商價格，中計及自可資比較交易獲取之平 價。

根 新 器採購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所有作出之採購應付廣東聯塑 器之價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機器 購年度上限」)。

倘本集團無法根 有關採購訂單作出支付，則須以按日計算之逾期金額0.05%之 準支付罰款，而罰款總金額的上限為逾期金額之5%。倘廣東聯塑 器未能根 有關採購訂單作出付運，則須以按日計算之未付運貨物的採購價0.05%之 準支付罰款。

器採購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及計及歷史 、本集團 設 之預期及計劃擴建及自動化工程、預期所需設備之 量及類 、有關設備之市價、市場狀況及建材業之預期發展趨勢以及本集團 品之預期供求增長後釐定。於上 所述，董事認為， 器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新機器 購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建材及家居 品；物業投資及管理運營；提供裝修及安裝工程、環境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及財務服務。

廣東聯塑 器主要從事製造、銷售以及提供^出出及自動化設備服務。廣東聯塑 器熟識本集團之需要，並為以合理價格取得優質設備之可靠來源。於上 所述，董事認為，訂立向廣東聯塑 器採購的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認為，新 器採購協議乃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已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而條款(括關於上述協議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 器採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不 括黃先 與彼之聯繫人士)的整體利益。

與廣 聯 機器的關係

廣東聯塑 器為黃先 間接全^擁擁有的公司，而黃先 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持有西溪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信託的創辦人，西溪發展有限公司持有New Fortune Star Limited(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8.41%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根 上市規則，廣東聯塑 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 總裁左滿倫先 及執行董事左笑萍女士分別為黃先 的內弟及妻子。黃先 、左滿倫先 及左笑萍女士 被視為在交易^擁擁 有重大權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 器採購協議項下 進行的交易 棄投票。

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上上 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在交易^擁擁 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 議案 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新 器採購協議項下 進行交易涉及之適 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0.1%至5%，故根 上市規則第14A章，新 器採購協議項下 進行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 報及披露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 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及經上市規則第14A.07條延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 器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聯塑 器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東聯塑 器採購 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廣東聯塑 器」	指	廣東聯塑 器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 黃先 間接全 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	指	黃聯禧先，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持有西溪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信託的創辦人，西溪發展有限公司持有New Fortune Star Limited(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8.41%之已發行股本)
「新 器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聯塑 器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東聯塑 器採購 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 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 及 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的英 或中 翻譯(如註明)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中國順德，2020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左滿倫先、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孔兆聰先、國先、林少全士、黃貴榮先、建峰先及林德先；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豪先、張宇先、芳女士、志剛士、鄭迪舜先及呂建東女士。